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39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定本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一案，准予核定，並請依說明二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第4點規定辦理，暨復貴會108年7月22日108銀聯字第014號函。

二、旨述重劃區範圍業經108年9月19日召開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第3次會議附帶決議審議通過，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一)有關本案擬辦範圍涉及遺址部分，經本市文化資產處以108年9月20日中市文資遺字第1080008215號函表示意見如下：

1、本案引用本處104年8月7日函及105年1月29日函，係針對綠美化工程且開挖深度僅50公分以內，以施工監看方式辦理，與本案開發行為不同，範圍亦不同，不宜完全引用，請依本處108年1月15日會勘意見，儘速委託考古專家學者辦理後續考古處置措施作業（調查評估、試掘、搶救發掘、施工監看等）及評估相關期程、費用。

2、若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逕行工程行為，則涉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4、5款情事。

3、本案位於清水中社疑似遺址範圍，重劃區內任何開發行為，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案有關老樹部分，請重劃會依委員意見將擬辦重劃範圍內樹木資料（樹種、推估樹齡、樹徑及樹圍）送請本府農業局認定是否有屬應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情形之樹木。

(三)本案公有土地面積占重劃區總面積比例約87.95%，為維護公有土地權益，重劃會後續重劃工程等費用項目及計算標準應詳細編列。」

(四)隨文檢送核定重劃區範圍圖1份。

三、副本抄送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函、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公告。

正本：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390721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核定「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重劃區面積6.4483公頃，重劃範圍之四界如下（詳附圖）：

（一）東：以銀聯段104-2、103、944、946-6、943-1（部分）、940（部分）、10米計畫道路、1015-2、1014-2等地號及10米計畫道路東側及中華路(不含)為界。

（二）西：以銀聯段166-2、157、103-4、939-3、943-1（部分）、940（部分）、941、1018、1020、1021、10米計畫道路、1025、1003-7、1116、1116-1等地號及10米計畫道路西側為界。

（三）南：以10米計畫道路南社路（含）為界。

（四）北至：以鰲峰一街（不含）南側為界。

二、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函、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公告。

市長 盧秀燕